

資源分配 與 電源開發

黃俊琅

81年7月全國北、中、南三區供電能力與尖峯負載佔總供電系統與系統負載比例分別為35.5%及49.9%，29.5%及20.2%，35.0%及29.9%，顯示我國區域電力供需失衡。因此，以動態規劃方式模擬未來新設電廠的分配，以在兼顧區域平衡下使整體電源開發效益最大化，乃本文論述重點。

前言

隨著經濟發展與生活品質提昇，電力將持續成長，為滿足未來電力需要，必需適時開發電源。近年來，由於電廠廠址的取得困難、長時間的預算審核以及民眾環保意識升高，因而招致抗爭等問題，造成台

電公司電源開發方案不斷受阻，備用容量率亦逐年下滑，電力公司為解決供電之不足，不得不被迫實施「分區輪流停電」。而電廠之興建由規劃期至施工完成期間內，最少74個月，最長需148個月，其間尚未包括當地居民的抗爭或預算審核所造成的工期延誤。如此的建廠速

度，對於日益殷切的電力需求而言，往往緩不濟急。除了整體電源開發的不足外，在另一方面，電力供應區域失衡的情形不僅增加輸電成本，亦提高電源不足地區缺電的可能性，更造成資源的浪費。

因此，除了加速電源開發以彌補整體電力系統的不足外，更須考慮